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柴宝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经审查柴宝亭先生的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二、提名程序：经审查，柴宝亭先生的任职由公司董事长丁玮先生提名，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三、审议程序：柴宝亭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四、结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柴宝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陈 亮：_____

陈德棉：_____

郭亚雄：_____

2015 年 3 月 4 日